

农银汇理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

(2)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直销清算账户:

|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34923000400070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1202592602804819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 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时分配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 投资者在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注:在办理交易时,投资者另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所购买的基金类型是否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个人使用个人版交易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交易风险测评问卷)。

3)注意事项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但投资者应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②基金募集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iv.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v.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四)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 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首先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须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可接受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2.通过其它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本基金其它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 本基金验资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存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折合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自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的验资与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统计表。

若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自获得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07号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66
 网址:www.abc-ca.com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电话:021-61095610
 传真:021-61095422
 联系人:叶冰沁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网址: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n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陈鹤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3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china.com.cn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01号安信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01号安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axxzq.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净月开发区丰顺大街888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丰顺大街888号
 法定代表人:卢长天
 客服电话:95373
 网址:www.fundax.com.cn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1号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昕
 客服电话:95542
 网址:www.bhsc.com.cn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dwzq.com.cn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彬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uanan.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农银汇理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2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citic.com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
 客服电话:95548
 网站:www.gzs.com.cn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48
 网站:http://sd.citics.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网站:www.htsec.com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王珏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88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9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费超群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邵威
 客服电话:95061
 网站:www.kentret.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号院1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李广文
 联系人:段江隼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站: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号院1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李广文
 联系人:段江隼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站: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号院1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李广文
 联系人:段江隼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站: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号院1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李广文
 联系人:段江隼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站: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号院1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李广文
 联系人:段江隼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站: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号院1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李广文
 联系人:段江隼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站: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号院1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李广文
 联系人:段江隼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站: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重要提示
 1.农银汇理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3年12月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52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自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22日,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本基金的直销网点和各大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

6.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后的第二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认购金额不设差。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12月20日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上的《农银汇理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农银汇理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和当地代销机构业务咨询电话。对于未开设代销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直销中心电话(021-61095610),垂询认购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所面临的投资组合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除投资组合风险以外,本基金还面临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风险、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一系列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相应基金份额在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52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恪守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它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代码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036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365
- 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日的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股票,力争控制基金的回撤水平,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发行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可交换债券和可转换债券(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10%-30%,可交换债券和可转换债券(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同业存单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8.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不超过60亿元。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6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60亿元,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T 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60亿元-募集首日起至T-1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单笔最低认购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的最终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以登

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 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八)部分或本公司网站。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募集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八)部分。
 13.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22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3.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采用前端收费方式,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 |
|----------------|----------|
| 认购金额(M,含申购费) | 认购费率 |
| M<100万 | 0.6% |
| 100万≤M<500万 | 0.4% |
| M≥500万 | 1,000元/笔 |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认购份数的计算
 基金认购的认购费将依据投资人认购时所需缴纳的认购费用(如计入基金财产在募集期所产生的认购费,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如有)后除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确定。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数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